

新竹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府教特字第1130106028號函

- 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為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學雜費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三）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四、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最近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 五、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 六、依本要點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訂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 （一）申請表。
 - （二）身心障礙證明。
 - （三）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 （四）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家庭各類所得清單正本（包括分離課稅所得）。
- 七、學校申請程序：

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比照本要點第五點基準，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並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印領清冊，備文掣據函報本府請撥補助經費。
- 八、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之減免。
- 九、依本要點核准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在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就學費用不予追繳。
- 十、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 十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五) 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十二、依特殊教育法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第五點第三款規定。